臺北市立大學資訊科學系115學年度第2學期徵聘教師公告

115.11.11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學院	用人單位	員額	需具備資格條件 學歷/專長及要件	附註
理學院	資訊科學系	1	**學歷：** 具有博士學位 **（已通過博士論文口試尚未取得證書者，請繳交校方權責單位開具之臨時學位證明正本或由指導教授開具確認將取得博士學位日期之證明。倘經錄取，應於到任日前補齊博士學位證書，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最高學歷若為本校授予者，須具有畢業後於教學、研究、產業專業實務經驗3年以上或現任職於大專院校專任教師者；現具本校學籍者，須為現任職於大專院校專任教師。** **專長：** 『軟硬體系統或元件整合或晶片系統設計』、『智慧科技系統及演算法開發』、『智	一、自 **116 年 02 月 01 日**起聘。 二、公告及收件日期：**115 年 11 月 13 日至 115 年 11 月 27 日**（限時掛號，以郵戳為憑）。 三、優先考慮之應徵者條件： （一）具備全英文授課能力。 （二）具備大學或產官領域主管實務經驗及具相關專業證照。 四、應備應徵文件： (一)學位證書、成績單及學位論文（持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須經駐外單位驗證，並檢附中文譯本；**未經駐外單位驗證者，倘經錄取，應於到任日前補齊駐外單位驗證資料，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二)已具教育部核發之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證書者，請檢附教師證書影本 1 份(毋需檢附成績單及學位論文)。 (三)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外籍人士若無身分證請附有效期限之護照影本。 (四)自傳(含詳細學經歷、專長領域等)。 (五)可授課科目課程大綱（請附左列可授課科目之課程大綱至少 6 門）。 **(六)著作或專業表現資料** **☑2018 年 8 月 1 日起至收件截止日之著作目錄及期刊論文代表作全文至少 4 篇，並符合以下要求：** **(1)其中至少 2 篇為 TSSCI、THCI、SCIE、 SSCI、EI、A&HCI 收錄或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包含 SCOPUS）** **(2)前項論文中至少有 1 篇係以第 1 作者或通訊作者名義發表。** (七)未來 5 年學術研究發展的方向及構

			慧網路、資訊安全』、『綠能資訊軟體及服務』或『資訊工程』等，並將來可與相關單位建立配合城市發展之資通訊系統開發與設計等理論與應用之研究計畫案及配合學校校務發展。 **可授課科目：** **1. 作業系統** **2. 計算機結構** **3. JAVA 程式設計** **4. 深度學習** **5. 機率** **6. 雲端運算** **7. 相關新型態資訊安全、網路、智慧城市、醫療資訊、生物資訊或物聯網等相關課程至少 1 門**	想。 **(八)其他有利於審查之佐證資料（如專業證照、過去 5 年獲得之學術榮譽、職涯中之重要成就、推薦信）** **(九)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如附件）。** 五、 應徵者自即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27 日**至本系網頁最新消息下載個人資料表，以 WORD 繕打存檔，email 至 **cs@go.utaipei.edu.tw** 信箱，並檢附應備紙本資料各 1 式 3 份（含電子檔），掛號寄至**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一號臺北市立大學資訊科學系收**（限時掛號，以郵戳為憑，請於封面註明係應徵**資訊科學系**專任教師)。 聯絡方式：**劉小姐，電話 02-23113040 分機 8362。** 六、 本系進行資格審查後，合格者擇優面試，如需退件，請附回郵信封（書寫通訊地址並貼足回郵郵資）。 七、 凡經錄取並應聘**為助理教授以上**者，需自應聘該學年度起，連續 5 年提出中央部會科技專案計畫或國科會專題計畫申請。 八、為協助本校新聘專任教師適應大學教學環境及減輕教學負擔，學校提供下列措施： (一)任職本校前專任（含專案）教學年資未滿兩年助理教授(含)以下之新進專任教師，進入本校最初 2 年，每學期依本校『領航教師制度實施要點』規定，得依教育部規定之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減授 2 小時，以進行國科會、教育部或產官學合作計畫之申請。 (二)擔任**學術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之**主持人，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要點』規定得減授鐘點。 前項申請減授時數之教師僅能擇一申請。

				九、本校講師及助理教授應於到職後 6 年內通過升等並取得教師證書，如未能通過者，第 7 年起不得超鐘點授課、不得兼任行政職務、不得校外兼職、兼課、借調或赴國外講學，直至通過升等並取得教師證書時止。 十、本公告刊載本校首頁及人事室網頁/徵才公告/教師甄聘專區 http://www.utaipei.edu.tw。